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
承辦人：張敏惠

電話：27256353

電子信箱：ming0229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明湖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6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中字第107600531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高鐵票價優惠說明(5345f216f0ced6d594e760d69d2837de_467540_1076005311_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發臺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辦理107學年度「校外教學團體優惠專案」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107年5月30日台高營業發字第1070000847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鼓勵莘莘學子選擇高鐵作為校外教學、畢業旅行、校際競賽及參訪活動之交通工具，該公司特於107學年度持續推出指定車次「校外教學團體優惠專案」，從小學到大學均可享有超值優惠。

三、專案優惠內容

(一)適用對象：每團申請人數需達11(含)人以上；申請單位需填具校外教學專案團體訂位單，並蓋立學校認可之章戳。

(二)適用日期、車次及車廂：即日起至108年6月30日期間之指定車次標準車廂對號座；惟該公司公告之疏運期間不適用。本(107)學年起專案優惠將擴大適用於暑假期間，歡迎學校團體多加利用。

(三)票價優惠

1、小學生校外教學

(1)小學生(不限於未滿12歲者)：可享全額票價4折 之優惠。

(2)具孩童、敬老或愛心優惠身分者：可享全額票價 4折之優惠。

(3)同行未具上列優惠身分者：可享全額票價7折之優惠。

2、國中、高中、大專生校外教學

(1)國中/高中/大專生：可享全額票價7折之優惠。

(2)具孩童、敬老或愛心優惠身分者：可享全額票價4折之優惠。

(3)同行未具上列優惠身分者：可享全額票價7折之 優惠。

四、申請注意事項：敬請貴校協助檢視所屬申請團體之資格，並於專案訂位單上加蓋學校章戳，以示符合優惠資格；學校單位之章戳得為行政單位章戳，非行政單位(如：社團)之章戳恕無法受理。

五、檢附旨揭專案優惠說明1份，敬請協助發布公告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(含附設國立中小學)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學前教育科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

電子公文交換章

TAIPEI

臺北

QGAN1008 內部資料